

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局

盘环兴审[2022]10号

签发人：王赫麟

盘锦广田热电有限公司临时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盘锦广田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盘锦广田热电有限公司临时天然气锅炉建设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我分局讨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现就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东跃街南油英路西，建设锅炉房一座，建筑面积54m²，锅炉房内设置1台2.8MW天然气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设施，锅炉全年运行200天。该锅炉为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临时供热，期限为2年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必须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严格环保管理，还要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

1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：燃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，锅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2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：采取基础减震、墙体隔声等措施使其噪声最大限度的降低，满足噪声排放标准。

3、加强风险管理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预警措施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，切实加强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供热期限为 2 年（2022 年 9 月-2024 年 9 月），待广田热电集团下属辽宁德融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热源厂建成后，此临时锅炉自行拆除。

盘锦市兴隆台生态环境分局

2022年9月5日

